

湖北美术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抓手，是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为在各类竞赛中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促进广大教师、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的积极性，保证学校学科竞赛活动高效、有序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指与学科教学关系紧密的各类有组织的课外大学生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由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学科竞赛；由企业或行业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每年度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信息同步更新（附件1：《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第二章 竞赛级别及认定

第三条 根据各竞赛项目的主办单位、面向专业、评审规则、获奖高校情况等因素，学校对学科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A类、B类）、省级竞赛和校级竞赛。学校每年根据举办赛事情况，认定具体项目的级别类别，实行动态管理。

（一）国家级

A类竞赛：指由国家多个部委联合组织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级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包含两个并列项目：“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B类竞赛：指由国家部委、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影响力较大的学科竞赛（一般为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评估的项目）。

（二）省级竞赛：指由湖北省教育厅主办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联合组织的全省性、影响大的综合性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国家级A类、B类学科竞赛的省（区域）级选拔赛。

（三）校级竞赛：A类、B类、省级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科竞赛工作纳入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体系，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由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竞赛由教务处负责协调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具体承办、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第五条 组织部门职责

（一）教务处制定《湖北美术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二）教务处确认并公布竞赛项目承办教学单位（或牵头教学单位），认定学科竞赛项目级别类别；

（三）教务处组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承办工作，协调其他类别竞赛相关工作；团委组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的承办工作；

（四）教务处负责汇总学科竞赛数据，整理、归档学科竞赛相关档案资料等；

（五）加强协调组织，坚持两赛并举。

第六条 承办单位职责

（一）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十二月初之前完成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申报工作，获批后需做好竞赛宣传、选拔、组队、培训及参赛等相关工作。各教学单位应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以保证竞赛成绩持续稳定。

（二）收集、发布学科竞赛公告通知，宣传与组织参赛工作，制定校级学科竞赛相关文件，组织举办校级竞赛；

（三）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等，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

（四）统计分析赛事情况，提交总结竞赛工作，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十二月中旬提交本年度承办学科竞赛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清单见附件1），并交教务处备案；归档学科竞赛相关档案资料，存档材料至少保存4年，以备核查。

（五）学科竞赛的参赛学生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参加。

第四章 竞赛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应加大对学科竞赛的支持和投入。在学科专业建设等节余经费中，设立年度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报名、宣传、物料制作、作品运输、各类耗材等相关费用，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

管理制度，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不得挪作它用。鼓励各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如政府补贴、企业赞助、校友捐赠等途径，为竞赛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八条 竞赛期间，外出参赛指导老师及学生差旅费、补贴按照财务处差旅标准执行，费用从承办单位专项支出。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须参照《湖北美术学院学科竞赛年度工作报告清单》提交材料至教务处备案，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参考。对于竞赛中取得奖项的团队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依据《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获奖类别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A类国家级	100000元	50000元	25000元
A类省级	1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B类国家级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第十条 学科竞赛的参赛成果列入教学单位二级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根据各教学单位每年承办、参赛实际情况，对当年度参赛总人数最多，获奖数最多，以及最高奖项来源院系，分别授予“湖北美术学院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依据实际情况，参与并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奖励机制、工作量认定等按以上赛事原有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 《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 2. 湖北美术学院学科竞赛年度工作报告清单（提纲）